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2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经了解，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：

- （1）聘任朱保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；
- （2）聘任王莹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；
- （3）聘任吴贤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，任期三年；
- （4）聘任卢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- （5）聘任王大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- （6）聘任杨祖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独立董事：汪祥耀 张建华 薛安克

2019年4月2日